

2022 年度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统筹推进平安海安、法治海安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推进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进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修改工

作，及时提出建议。

(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7)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市政法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

(10)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

(11)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市国安办合署，代管市法学会，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人事科）、国家安全综合科（政治安全科、人民防线建设指导科、反

邪教协调科)、维稳指导科、综治督导科(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科(市综治中心)、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专项行动督导科,均为正股级建制,本委现有行政在职人员 18 人,事业人员 1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海安市委政法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的新起点,锚定创建“长安海安”新目标,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大力实施“五大工程”,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安、法治海安,为开创“枢纽海安、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政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大力实施平安强基工程。紧盯非法金融、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房产租售等重点领域暴露的社会治理问题,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形成一批辨识度高、创新性强的县域社会治理“海安品牌”。加大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整治,有效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保持低发案、高破案良好态势,防止发生个人极端事件、恶性刑事案件,坚决守牢安全稳定的底线。全面落实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年”各项工
作措施，固化打击治理经验做法、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电诈”
案件数、受损金额同比持续下降。启动“五有五无”铁路沿线安
全环境示范带建设，为保障“枢纽海安”建设提供安全的铁路运
行环境

二是大力实施法治护航工程。以“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
市”为标准，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瞄准突出问题，补齐短板
弱项。强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执法司法
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
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持续抓好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品牌培育，全力创成省厅“六
六战略”先进实践示范点。加大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学研
究与法治实践，推动基层法学会工作站建设率先实现全覆盖。

三是大力实施治理创新工程。对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
点工作指引》，扎实完成试点工作的规定动作，全力打造省市前
列的富有海安特色的“单项冠军”。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领导小
组，重点打造网络治理、社区治理、数字治理等紧密型领域的特
色品牌。突出政法部门主力主体作用，以观摩、研讨等形式展示
2021 年度重点项目成果，继续以项目化的方式推动 2022 年重点课
题。全面建设以资源集成、功能积聚为特点的社会治理综合体，
高度集成政法资源、数据资源，全面提升基层治理实战效能。做
精“警网融合”文章，推动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派出所勤务指

挥中心“两大中心”高度融合，公安民警（辅警）、专职网格员协同发力，真正发挥 1+1>2 治理效应。做实多元解纷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受理、一条龙解决群众诉求，打造各类矛盾问题的集散地、社会纠纷的终点站。

四是大力实施网格提质工程。深化党建网格与综合网格有机融合，着力强化村（社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在网格化社会治理中的引领作用，不断拓宽专职网格员职业发展通道。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体系，明确纳入网格相关事项的考核权重。严格执行网格事项准入制度，细化优化网格巡查清单，清理超出网格员能力范围的巡查事项。积极推动“费随事转”，以“一事一奖”“一案一奖”的形式兑现入网事项经费。推进区镇街道制定出台专职网格员薪酬标准、队伍管理办法，高效平稳推动辅警全面转隶专职网格员。组织开展“进百家、识百家、办百家事”活动，不断提升群众对网格员的知晓率、满意率。

五是大力实施队伍锻造工程。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及“回头看”成果，全面彻底清除流毒影响，深化案件线索查办和顽瘴痼疾整治，做实政法惠民实事。贯彻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巩固和运用好中央督导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成果，细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政治督察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一案双查”，切实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防“四风”反弹变异回潮。健全完善政法干警能力提升机制，推进政法人才梯队培养，锤炼政法队伍综合实战能力。全面贯彻“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部署，有效形成讲

政治顾大局、勇担当勤实干、争先进创品牌、守廉洁扬正气的优良作风。积极培育选树先进典型，引导干警在攻坚重大任务、争当政法先锋中履职尽责、再立新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
九、其他收入	2.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9.26	本年支出合计	1,165.39
上年结转结余	56.1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5.39	支出总计	1,165.3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65.39	1,109.26	1,106.76								2.50	56.13	55.53				0.60
008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1,165.39	1,109.26	1,106.76								2.50	56.13	55.53				0.60
008001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165.39	1,109.26	1,106.76								2.50	56.13	55.53				0.6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165.39	636.09	52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49	386.27	527.2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3.49	386.27	527.22			
20136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22		527.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	42.4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2.42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4	1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0	20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0	20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3	5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27	152.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6.76	一、本年支出	1,162.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5.53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53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7.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2.29	支出总计	1,162.2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2.29	636.09	602.27	33.82	52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39	386.27	352.45	33.82	524.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0.39	386.27	352.45	33.82	524.12
20136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352.45	33.8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12				52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	42.42	42.4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2.42	42.42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2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4	14.14	1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0	207.40	20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0	207.40	20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3	55.13	5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27	152.27	152.2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09	602.27	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44	569.44	
30101	基本工资	68.74	68.74	
30102	津贴补贴	252.32	252.32	
30103	奖金	91.89	91.89	
30107	绩效工资	5.05	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	2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4	1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	15.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8.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3	5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		33.82
30201	办公费	4.17		4.17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		3.54
30229	福利费	0.74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		14.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3	32.83	
30302	退休费	32.83	32.8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2.29	636.09	602.27	33.82	52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39	386.27	352.45	33.82	524.1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0.39	386.27	352.45	33.82	524.12
2013601	行政运行	386.27	386.27	352.45	33.8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12				52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0	42.42	42.42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0	42.42	42.42		2.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8	28.28	28.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14	14.14	14.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40	207.40	20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40	207.40	20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3	55.13	5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2.27	152.27	152.2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6.09	602.27	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9.44	569.44	
30101	基本工资	68.74	68.74	
30102	津贴补贴	252.32	252.32	
30103	奖金	91.89	91.89	
30107	绩效工资	5.05	5.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8	28.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14	14.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	15.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	8.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	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3	55.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	2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		33.82
30201	办公费	4.17		4.17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		3.54
30229	福利费	0.74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		14.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3	32.83	
30302	退休费	32.83	32.8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0.00	0.00	0.00	0.00	2.51	6.5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
30201	办公费	4.17
30207	邮电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
30229	福利费	0.7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87				16.87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					16.87				16.87
货物类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部门集中采购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部门集中采购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部门集中采购	0.70				0.70
服务类					13.57				13.57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	分散采购	13.57				13.5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5.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2.71 万元，减少 2.7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65.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09.2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8.91 万元，增长 8.74%。主要原因是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商务活动经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56.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1.87 万元，减少 68.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65.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5.39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913.4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正常办公经费以及相关专项业务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4.45 万元，减少 8.4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网格重要信息一事一奖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等相关费用划转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5.79 万元，增长 14.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7.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28.4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消费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5.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09.2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6.13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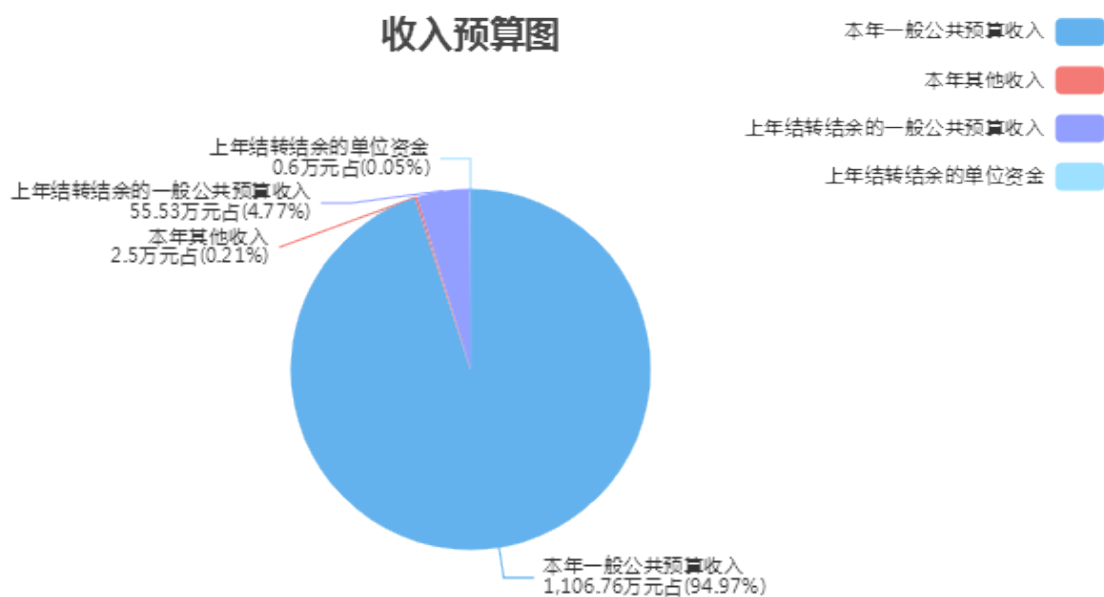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6.76 万元，占 94.9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0.21%；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53 万元，占 4.7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6 万元，占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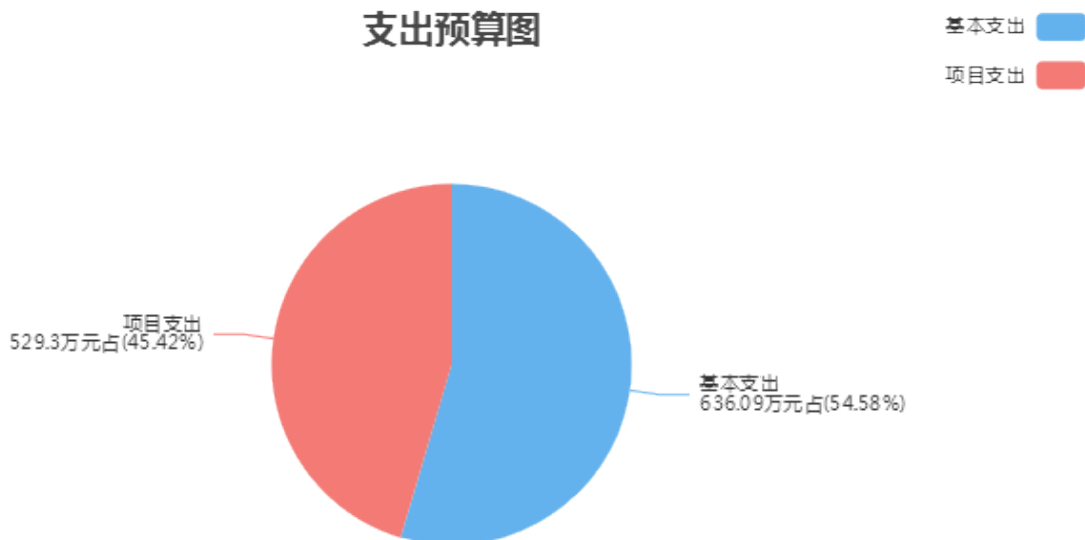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5.3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36.09 万元，占 54.58%；

项目支出 529.3 万元，占 45.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56 万元，减少 2.8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网格重要信息一事一奖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等相关费用划转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56 万元，减少 2.8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

网格重要信息一事一奖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等相关费用划转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6.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2 万元，增长 17.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带薪休假奖金标准调增。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24.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12 万元，减少 21.3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网格重要信息一事一奖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等相关费用划转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8.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6 万元，增长 15.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 万元，增长 15.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34.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2.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89 万元，增长 26.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提租补贴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6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56 万元，减少 2.8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减少，网格重要信息一事一奖经费、网格化管理经费等相关费用划转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36.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和市关于做好财政收支管理，贯彻落实市财政过“紧日

子”要求对单位会议费支出进行压减。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培训，严格执行培训费的标准，厉行节约，压减培训费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9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定额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8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3.5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162.29 万元；本部门共 2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526.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